



# 高水平推进法治先行示范城市建设

中共深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南海之滨潮不息，法治先行启新程。2021年5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印发《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的意见》，赋予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的重大使命，这是继1992年经济特区立法权落地后，深圳法治建设史上又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深圳始终锚定“法治城市示范”战略定位，坚持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全力打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生动实践地，让法治成为深圳高质量发展最鲜明的底色、最坚实的保障、最亮丽的名片。

五年来，深圳法治先行示范城市建设蹄疾步稳、硕果频出：获评全国首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改革荣获“法治政府奖”；5次获评全国营商环境最佳口碑城市，连续5年位居全国重点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评估第一名；前海自贸片区制度创新指数连续4年全国第一、2025年首次跻身全

球最受欢迎仲裁地行列……一系列标志性成果，充分彰显了深圳法治先行、勇立潮头的使命担当，为新时代法治建设提供了特区样板。

## 一、坚持党建引领全局，锚定法治建设正确航向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更是深圳建设法治先行示范城市的“定盘星”。法治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全链条，唯有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才能统筹各方资源，破除部门壁垒，规避改革偏差，确保法治建设始终落实中央要求、服务国家战略、贴合城市发展、回应民生需求。

深圳始终坚持和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法治先行示范城市建设全过程和各领域。市委将法治建设纳入全市发展大局，在深圳市“十四五”“十五五”规划中进行专章部署，每年常态化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和市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听取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汇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紧扣目标任务，出台专项实施方案，围绕营商环境、基层治理、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等关键领域，构建顶层设计、专项配套、落地实施的全链条制度体系。市委依法治

市办充分发挥统筹协调职能，建立季度调度、半年通报、试点推广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健全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检察法律监督协同联动机制。在全国率先构建法治城市量化指标体系与智能评估系统，以大数据、人工智能赋能法治建设精准施策、提质增效。

## 二、坚持改革破局赋能，打造法治先行示范实践样板

改革与法治相辅相成、辩证统一。当前，新经济、新业态不断涌现，超大城市社会矛盾纠纷复杂多元，传统治理模式和制度供给难以适应发展新形势。深圳立足特区定位，紧扣时代需求，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思维，先行先试，以法治改革破局制度堵点、补齐治理短板，完善规则体系，通过机制重塑、流程再造、数字赋能，推动法治建设从被动适配向主动引领转变，形成一批原创性、标志性、可复制的法治成果。

面对市场主体发展痛点，深圳刀刃向内深化执法监管改革，在全国首创“扫码入企”监管模式，对380余万家市场主体扫码留痕、全程溯源，大幅减轻企业迎检负担。推行轻微免罚柔性执法，三年来累计适用减免免罚清单超2.4万次、减免金额超5.46亿元，创新推行跨部门联合检查、工地噪声“远程喊停”等数字化监管模式，实现执法既有力度更有温度。创新推出个

人破产制度，厘清诚信创业与恶意逃债边界，打破个人债务无限追责桎梏，畅通市场主体救治与退出通道，涵养宽容失败、鼓励创新的良好生态，有效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用好特区立法权，五年来制定修改法规83部，其中19部为全国首创，低空经济、人工智能、合成生物等前瞻性立法构建起适配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法律制度体系，实现立法先行、产业赋能、经验输出的良性循环。针对科创企业发展痛点，构建商业秘密全链条保护体系，明晰认定标准、优化举证规则，加大惩罚性赔偿力度，破解商业秘密侵权成本低、企业维权难等顽疾，为深圳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筑牢法治屏障。

在推动依法行政提质增效方面，持续精简议事机构，完善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市政府法律顾问室五年累计出具法律意见4400余份，审查合同3000余份，确保行政决策合法合规、公开透明。纵深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整合复议资源，统一办案标准，规范办理流程，推动近九成行政争议在基层源头化解，行政复议首次率稳步提升，有效规范行政行为运行，减少矛盾上行。

聚力司法公正，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依托司法审判大模型、案件繁简分流机

制优化司法资源配置，2021年至2025年全市法院办结案件近300万件，创新重点领域“三合一”审判机制，严格落实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民法典绿色原则，以司法护航创新发展与生态保护。完善粤港澳大湾区跨境商事争议解决机制，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群众安全感、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满意度和公安工作满意度连续5年居广东第一。

立足基层治理需求，建成市、区、街道、社区四级综治体系，出台全国首部纠纷多元化解案例，依托千余个调解组织每年化解大量基层矛盾，搭建“民意速办”“企事速办”数字化平台，实现社会治理从被动处置向主动预防转变。聚焦超大城市民生痛点，创新建立“生命至上、接警即查”失联人员查找机制，打破传统时限限制，实现多警种全域联动、快速搜救，高效守护特殊群体生命安全。

在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圳健全涉外法治体系，搭建企业海外综合服务平台，深化深港法治协同，实现跨境破产互认、“港资港仲裁”、跨境文书送达等制度突破。高标准建设前海深港国际法务区，目前已集聚289家高端法律服务机构；近三年全市新引进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处12家，占全国批准数量

近六成，吸引超350名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来深圳执业，以高水平涉外法治赋能大湾区融合与对外开放。

## 三、坚持加强经验总结，持续擦亮先行示范金字招牌

五年深耕实干，深圳法治先行示范建设积累了丰富实践经验。我们更加深刻认识到，坚持党的领导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唯有把党的领导贯穿法治建设全过程，才能确保改革方向不偏、落实力度不减；坚持改革创新是法治建设的核心动力，唯有直面发展堵点、民生痛点完善制度供给，才能让法治持续适配高质量发展需求；坚持法治为民是法治建设的价值底色，唯有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加强法治保障，才能让群众共享法治红利、感知法治温度；坚持引领示范是特区的使命担当，唯有跳出“一城之治”，主动探索破冰，才能持续为全国输出可复制的法治经验；坚持开放融合是法治升级的必由之路，唯有对标国际规则，深化湾区协同，才能构建适应高水平开放要求的涉外法治体系。

立足“十五五”新起点，深圳将紧扣法治先行示范城市建设战略目标，继续大胆探索、开拓新局，推动法治建设从“先行先试”向“引领示范”跨越，加强法治经验提炼固化与推广输出，不断提升法治建设全国示范力与影响力，以高水平法治护航城市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高品质民生、高水平开放，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深圳答卷，为法治中国建设贡献更多深圳智慧与力量。

# 公正司法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治力彰显惩治犯罪的坚定决心。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犯罪坚持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跨境赌博、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依法审理“黄赌毒”“食药环”等危害群众切身利益的犯罪案件。

在追求公平正义的过程中，辽源市两级法院既注重依法严惩严重犯罪，又着力提升犯罪治理效能，努力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通过推进轻罪治理体系建设，快速办结轻微刑事案件，有效提升司法效率，减少当事人诉累；针对常见多发轻罪，予以精准施策、源头治理，相关违法犯罪嫌疑人得到有效遏制。与此同时，正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符合条件的被告人依法从宽处理，既体现对认罪悔罪者的宽容，也通过分化瓦解不法分子，减少社会对立，实现惩治与教育的双重目的，保障司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 二、构建司法服务保障体系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法治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人民法院必须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找准司法服务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针对辽源现代产业体系建设需求，我们立足司法职能，从产权保护、合同履行、市场竞争等关键环节入手，构建全方位司法服务保障体系，让各类市场主体在辽源投资兴业更有信心。

深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良好的营商环境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公正高效的司法是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核心要素。辽源市两级法院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全面贯彻落实“依法平

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要求，坚决防止利用行政、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依法保护企业财产权、知识产权、自主经营权等合法权益；深化“执裁融合”机制改革，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依法妥善审理破产案件，推动“僵尸企业”有序退出市场，为优质产业腾出发展空间。

聚焦风险隐患预防，守牢金融安全底线。防范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是人民法院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职责。我们紧盯重点领域风险隐患开展精准防控，针对建筑企业法律风险、融资租赁行业风险防控等问题，组建专业法庭团队开展实践调研。同时，健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机制，落实院领导接待、包案及公开听证等常态化举措，主动排查梳理各类风险隐患，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化解。

## 三、践行司法为民根本宗旨

司法为民是人民法院的根本宗旨。辽源市两级法院始终将“如我在诉”理念贯穿审判工作全过程，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在司法便民方面，持续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完善线上线下融合的诉讼服务体系，为群众提供立案、缴费、调解、阅卷等全流程便捷服务，实现群众“少跑腿、好办事、不添堵”。在民生司法保障方面，依法妥善审理婚姻家庭、劳动争议、住房等方面民生领域案件，加强对未成年人等群体的司法保护。在司法公开方面，全面推进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通过一系列务实举措，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新时代“枫桥经验”是基层社会治理的宝贵财富。近年来，辽源市两级法院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大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着力构建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体系。通过深化府院联动机制，加强与行政机关、人民调解组织、行业协会等各类治理主体的沟通协作，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的多元解纷格局，推动矛盾纠纷在“终端化解”转向“源头预防”，强化先行调解与诉讼程序的衔接，完善诉调对接工作流程，对于适宜调解的纠纷，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非诉讼方式解决，将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化解在基层。

推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是助力法治政府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举措。司法建议是人民法院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途径。辽源市两级法院积极推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充分发挥司法建议作用，切实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在行政审判工作中，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依法审理行政案件，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运用调解、和解等方式化解行政争议，推动行政机关与行政相对人达成共识。通过开展“以庭代训”等活动，加强与行政机关的沟通交流，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法治素养和执法水平，从源头上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

在未来工作中，辽源市两级法院将坚持以审判职能守护平安，以公正裁判定分止争，以优质服务保障发展，以实质化解温暖民心，不断提升司法保障效能，巩固司法公信根基，为地方长治久安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支撑。

# 忠实履职持续增强群众司法获得感

确保处理好“稳和进、立和破、虚和实、标和本、近和远”的关系，确保审判执行工作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的检验。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在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畅通破产企业退出通道等方面推出一系列措施，坚决防止和纠正地方保护主义，为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坚持为经济发展提供更具司法服务，依法为企业进行信用修复，对涉案企业采用“活封活扣”等措施，通过发布涉企典型案例、实地走访企业等方式，主动帮助企业解决法律问题，全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社会治理格局，赋能多元解纷，通过入驻综治中心、制发司法建议等方式，坚持办案与治理并重，助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

## 二、抓好管理提升质效

审判管理是保障司法公正、提升审判质效、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抓手。我们要结合工作实际，提高审判管理水平，以高质量发展助推审判工作现代化不断向纵深发展，以抓改革促管理强队伍保障严格公正司法，做实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

细化审判管理理念。有效落实法院党组总体抓管理、院长和法官条线抓管理、审判办专职抓管理、督察部门督促抓管理的司法规律，推进未成年入违法犯罪专项治理，以司法之盾促“六大保护”融合发力。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加强以案释法和法治宣传，强化推进调解、执行、信访一体治理，切实以审判工作提质增效促进降低社会运行成本，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以“夯基提质”做实定分止争。定期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实现办案质量、效率和效果有机统一。依法妥善审理涉医疗、养老等民生领域案件，推进未成年入违法犯罪专项治理，以司法之盾促“六大保护”融合发力。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加强以案释法和法治宣传，强化推进调解、执行、信访一体治理，切实以审判工作提质增效促进降低社会运行成本，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深化司法改革增效能。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依托全国法院“一张网”平台压实院长审判监管责任，树牢“将大部分案件消化在一审程序”理念，确保实质解纷；二审实质开庭，做到有效终审；再审公开听证，做实有错必纠；强力推进院领导办理再审等疑难复杂案件常态化，提升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

坚持问题导向补短板。常态化开展裁判文书评查，优秀文书和瑕疵文书评选、庭审观摩等活动，推动优势指标继续保持，薄弱指标迎头赶上。对再审改判案件逐一评析，着力提升审判质量，坚持判前判后并重，判前将调解、庭前会议、证据交换等办案流程工作做精做细，判后将做好释法答疑，以理服人。

以“夯基提质”做实定分止争。定期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实现办案质量、效率和效果有机统一。依法妥善审理涉医疗、养老等民生领域案件，推进未成年入违法犯罪专项治理，以司法之盾促“六大保护”融合发力。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加强以案释法和法治宣传，强化推进调解、执行、信访一体治理，切实以审判工作提质增效促进降低社会运行成本，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以“夯基提质”做实定分止争。定期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实现办案质量、效率和效果有机统一。依法妥善审理涉医疗、养老等民生领域案件，推进未成年入违法犯罪专项治理，以司法之盾促“六大保护”融合发力。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加强以案释法和法治宣传，强化推进调解、执行、信访一体治理，切实以审判工作提质增效促进降低社会运行成本，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 三、为司法回应关切

人民性是司法审判工作的本质属性。我们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如我在诉”理念，坚持群众观点、群众立场、群众方法，积极回应民生关切，聚焦民生难点堵点问题，持之以恒抓好重点民生司法政策举措落实，切实增进民生福祉。

实质化解群众诉求。坚持“一次性解纷就是最高效率”，积极探寻当事人真实诉求和矛盾成因，努力以最少数化解纠纷、减轻群众诉累，防止“一案结多案生”。完善全流程调解、诉讼指导等机制，将释法明理、调解贯穿“三审执访”全过程。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庭前调解的优势，通过巡回审判、送法下乡等活动，增强基层干部群众法治观念，妥善化解邻里、家事纠纷。

依法兑现胜诉权益。执行工作是司法程序的“最后一公里”，承载着兑现公平正义的使命。要构建“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政法委协调、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各界参与”的执行办案综合治理格局，不断拓展执行协作联动的广度与深度，以高效执行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严把终本案件结案审查审批关，定期核查所有终本案件的财产，着力提升执行到位率。主动公布法院执行局联系方式，切实以公开促规范，以规范促公正。

用心用情化解信访矛盾。信访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树牢“办案就是办访、办访就是办案”理念，坚持“抓前端、治未病”，强化“如我在诉”意识，做实严格公正司法，全力推动诉讼纠纷源头解决，实质解决、一次性解决，全面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依法规范开展民生案件立案与调解工作，杜绝有案不立、推诿管辖、受理不当、久调不决。

# 努力干出让人民满意的政绩

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履职尽责，在法律框架内寻求化解矛盾纠纷的“最优解”，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用心用情办好民生案件。民生案件涉及婚姻家庭、邻里关系、劳动就业、生活消费等领域，背后交织着深刻而具体的法理情，定分止争尤需用心用情。践行正确政绩观，要树牢“小案不小办、小事不小看”的工作理念，设身处地站在当事人的立场考虑问题，把每一件民生案件都办得有质量、有温度。近年来，我们坚持德慎处理家事纠纷，在全市推广设立婚姻家庭纠纷调解中心，加大家事案件调解力度，在法理情交融中修复受损家庭关系、化解亲情矛盾。

做深做实案结事了人和。司法审判既要定分，更要止争。践行正确政绩观，要将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作为案件办理的质量和落脚点，做实释法说理和判后答疑工作，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把法理情阐述清楚，真正让当事人胜败皆明、心服口服。同时充分发挥裁判引领作用，通过明确的法律评价和行为指引，规范社会行为，引领社会风尚。

全力兑现群众胜诉权益。兑现胜诉权益，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环，也是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的重中之重。践行正确政绩观，要坚持不懈攻坚“执行难”，持续加大执行工作力度，依法惩治规避执行、逃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全力做好终本清仓、交叉执行、执破衔接等重点任务，切实把“纸上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同时，要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提升执行规范化水平。

## 三、强化守正创新，让司法效能提档升级

创造让人民满意的政绩，非一人之力、一夕之功，需要靠改革突破瓶颈、靠科学管理赋能、靠过硬队伍支撑。我们要把正确政绩观贯彻到法院各项工作中，激发干事创业内生动力，尽心竭力为民谋福，把实事办实、好事办好。

对标先进深化改革创新。司法为民，不能脱离时代语境闭门造车，需要司法理念的迭代更新、机制体系的优化升级。践行正确政绩观，要破除思维局限和制度藩篱，坚持与时俱进、互鉴互促。对此，我们紧紧围绕市委关于“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的战略部署，强化“湾区思维”，全力推进对标深圳规则制度改革工作，建立工作对接清单，推出“度法助企”服务等举措，推动制度供给与先进对标，工作效能向一流看齐。

明责定规抓实审判管理。审判质效是法院工作的“生命线”，是为民、司法为民能力的直接体现。加强审判管理、推动审判质效提升，直接受益的是人民群众，这也是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应有之义。要压实院庭长带头办案与监督管理双重职责，发挥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体检表”作用，用好数据会商制度，靶向治理短板弱项，破解工作痛点难点，激励干警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

严管厚爱锤炼法院铁军。事靠人为，业由人兴。好的政绩要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优良的法院铁军来创造。要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贯穿干部选育管用全过程，加强正确政绩观教育，坚持正面引导和反面警示教育相结合，持续开展业务培训和练兵比武活动，不断优化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树立“业绩突出、群众公认”的鲜明用人导向，引领干警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

政绩之本，在于为民。站在“十五五”开局的新起点，我们要坚持人民至上不动摇，司法为民不偏倚，切实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真心实意为民造福，做深做实定分止争，努力干出让人民满意的政绩。



赵洪亮 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多个方面对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作出重要部署。吉林省辽源市两级法院努力将《意见》的刚性要求转化为司法实践中的自觉行动，牢牢把住人民法院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法治属性，全力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一、筑牢安全稳定司法防线

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是人民法院落实《意见》的重要方面，更是回应人民群众对安全稳定和公平正义热切期盼的必然要求。辽源市两级法院锚定公平正义这一根本目标，切实履行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定分止争、维护公正的重要职能，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等各类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

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以法



邹波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当前，新型纠纷不断出现，对人民法院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要紧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任务，严格落实“规范、公正、高效、担当、有为”的工作要求，主动服务发展大局，忠实履行审判职责，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始终做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到哪里，司法服务保障就跟到哪里。

##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人民法院作为党领导下的国家审判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是根本政治原则、最大政治优势、要不断增强“从政治上、从法治上”的意识和能力，坚定不移把“两个确立”转化为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自觉行动，持续完善机制，强化统筹，加强督促、跟踪问效，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人民法院落实到位。

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围绕中心工作，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正



胡俊涛 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为政之要，以顺民心为本。人民法院作为党领导下的国家审判机关，必须始终站稳人民立场，树牢“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理念，以实干实效回应民生期盼，将正确政绩观切实转化为增进民生福祉的司法实践。

## 一、坚持群众路线，让司法为民落地生根

赣南红土孕育了“自带干粮去办公”的苏区干部好作风和“调查研究解纷争”的人民司法优良传统，为人民法院践行正确政绩观、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提供了生动范本。我们应当从红色司法实践中汲取智慧，涵养作风，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让司法审判工作与民生需求同频共振，做到为民尽责、为民谋利、为民解忧。

广开渠道听民意。对民意的感知和民情的体察，是人民法院履职尽责的起点和根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要把群众呼声作为第一信号，主动拓宽民意沟通渠道，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为此，我们成立“民意受理中心”，开通24小时意见受理热线，对群众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归口管理，限时处置、督促落实，做到民有所呼、我必有应。

靠前服务解民忧。随着社会的发展，传统的“坐堂问案”已无法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司法的需求。践行正确政绩观，要敏锐洞察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新要求，通过优化司法服务供给，推动矛盾纠纷预防、前端调处、多元化解。近年来，我们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向前延伸职能，建设“糖法驿站”“兴法铺子”“法治小院”等法治服务阵地，创新“好日法庭”等便民举措，不断满足群众对多元、高效、便捷解纷的需求。

固本夯基惠民生。为民造福既要解个人之难，更要破群众之困；既要解当下之急，更要谋长远之利。践行正确政绩观，要将司法力量嵌入党委领导下的社会治理体系，多做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的好事事实事，以司法之力保障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实践中，我们建立健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推动建立救助资金动态增长机制，坚持“应救尽救”和“精准救助”相结合，加大对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倾斜力度，构建多方参与、综合施策的“大救助”格局。

## 二、践行“如我在诉”，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

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感受公平正义的主体是人民群众，衡量政绩的标尺在人民群众心中。我们应当始终秉持“如我在诉”意识，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突出政治性、人民性，坚决摒弃重数量轻质量、重结案轻实效、重程序轻实体的错误政绩观，带着对